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 **有關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公佈 (「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該公佈之以下額外資料。

#### **業主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業主 Ececil Pte. Ltd.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該公佈日期，業主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Vibrant Group Limited (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 BIP)。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業主 (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為獨立第三方，除租賃協議外，彼等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補充者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com.hk](http://www.topstandard.com.hk)內刊登。